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价格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的事项。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